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1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514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140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514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
份，惠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
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
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
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
高年級組）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
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
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
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



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